

股票代碼：232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5
三、討論事項	30
四、臨時動議	39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7
六、其他說明事項	58

開會程序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議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2、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二、承認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1、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 2、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3、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5年是變動的一年，世界政經局勢迎來新的變化，產業發展也不斷面臨新的挑戰，終端市場的成長停滯，甚至需求衰退，也讓仁寶經歷了辛苦的一年。然而，在內部上我們仍然做了許多的努力，其中包括積極導入系統化的管理，力求從研發到生產端的全面落實，因此，讓我們去年得以在經營效率及成本控管上更進一步。在此，茲將去年的營運績效說明如下：

105年度營運成果

仁寶105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7,668.1億元，受到終端消費需求衰退影響，營收較前一年度下滑9.5%。所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積極提升效率，使得105年合併毛利率4.3%、及合併營業利潤率1.4%，皆較前一年度提升。業外也因轉投資收益的貢獻增加，較前一年度改善。因此，仁寶105年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18.13億元，得以維持在前一年度新台幣117.92億元的水準。其中，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1.31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88元。

105年度業務發展

在業務發展方面，105年歷經筆記型電腦市場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衰退、手機市場成長停滯，因此仁寶105年整體5C相關電子產品總出貨量，較前一年度下滑4%。然而，仁寶全面投入穿戴裝置、智慧家庭、車用電子、伺服器、工業電腦等新事業的開發，在客戶端逐漸展現成果，尤其在穿戴裝置方面，與谷歌(Google)及高通(Qualcomm)的結盟策略奏效，取得一線品牌訂單，在105年達成突破性的進展及出貨成長。

仁寶自104年投入醫療產業以來，持續致力於智慧醫療及健康照護領域的投資。然而醫療領域的深度，並不能單靠一家企業單打獨鬥，而要引入更多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因此，仁寶自去年起，開始和台灣醫療院所、及長照中心建立合作，並在醫療系統及醫療器材領域上逐步建立平台系統。而仁寶的智慧醫療團隊亦積極參與公共健康議題，在105年參與新北市衛生局動健康計畫的標案，成為合作開發廠商。

榮譽與獎項

在不斷投入創新的努力下，仁寶105年獲得德國《iF》產品設計獎10項獎項，並於5年來已累積39件獎項肯定，使公司在全球創新力的排名躍升至第15名。在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投入，使仁寶在105年公司治理評鑑中，名列台灣上市公司前20%，並連續多年獲選為證交所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並在天下雜誌CSR企業公民獎中，大型企業排名第26名。在綠色環境方面，仁寶105年首度名列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項下2050溫室氣體減量路徑平台

參與企業名錄，成為台灣僅有三家企業列名的其中之一，仁寶在永續經營的投入再受各界的肯定。

106年度業務發展

自今年以來，受商用換機潮帶動下，筆記型電腦產品出貨已逐漸回溫，仁寶持續以創新設計及效率製造吸引一線大廠的青睞與合作，因此我們預期仁寶今年的電腦相關業務可望重新恢復成長動能。而在智慧裝置業務方面，徹底落實風險控管、效率改善，並達成全產品線的獲利將是今年工作的重點。

在物聯網市場快速成長下，仁寶全面投入穿戴裝置、智慧家庭、車用電子、伺服器、工業電腦等新事業的開發，在客戶端逐漸展現成果，今年新事業發展的首要目標，仍為持續開發創新技術，豐富多元化產品線以爭取商機。

此外，仁寶持續致力於智慧醫療及健康照護領域的投資。據國發會預估，台灣於2018年65歲以上的人口將占比達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並於2025年占比將超過20%，進入超高齡社會結構(super-aged society)，因此，未來社會的消費需求及產業發展勢必有重大的轉變。我們相信仁寶在智慧醫療領域的投資，將會成為公司未來3-5年的重要成長動能。

106年度展望

展望106年，儘管大環境依然充滿許多變數，但對仁寶而言，我們認為最辛苦的時間已過去，今年在業務上將迎來些許曙光。依據市場研究機構預估(IDC)，106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平板電腦市場、智慧手機市場、及穿戴裝置市場，將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0.6%、-8.0%、+4.2%、及+28.6%。在權衡全球市場狀況及本身業務發展後，我們預期仁寶106年整體5C相關電子產品的總出貨，將可較前一年度成長約10%。並預期非電腦相關產品占營收份額，持續朝三成以上邁進。

在此同時，仁寶亦將持續致力於企業體質的強化，投入組織上下全面性的創新、協同合作、資源整合、落實效率改善，並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及在產業中的競爭地位。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仁寶的支持與指教，最後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12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3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新興國家之新客戶陸續增加，因該等客戶之信用風險高於國際大廠，故其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別近期信用狀況等資料，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二、銷貨退回折讓及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部分銷貨需提供折讓及退貨予客戶，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該等項目涉及估計，其估計基礎之合理性為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的工作包含檢視備抵銷售折讓及退貨會計處理及揭露之允當性，及測試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另，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電子產品因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變動，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存貨帳面價值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市價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查核驗證，以評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廷縉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寶電腦工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寶電腦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仁寶電腦工業集團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新興國家之新客戶陸續增加，因該等客戶之信用風險高於國際大廠，故其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別近期信用狀況等資料，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仁寶電腦工業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部分銷貨需提供折讓及退貨予客戶，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該等項目涉及估計，其估計基礎之合理性為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的工作包含檢視備抵銷售折讓及退貨會計處理及揭露之允當性，及測試仁寶電腦工業集團過去對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另，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電子產品因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變動，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存貨帳面價值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市價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查核驗證，以評估仁寶電腦工業集團之存貨評價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仁寶電腦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寶電腦工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寶電腦工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寶電腦工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寶電腦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寶電腦工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寶電腦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廷縉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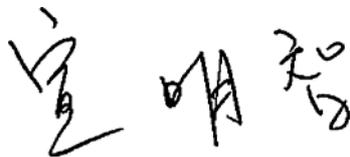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定明智' (Ding Mingzhi).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876,027,69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6,323,438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另，本公司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6頁～第27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92,135	13.2	30,797,312	10.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631	-	29,73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50,000	0.1	350,000	0.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2,701,780	49.5	148,844,537	50.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2,177,705	0.7	973,946	0.3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439	0.1	553,185	0.3
1310 存貨	27,969,011	8.5	25,344,975	8.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8,714	0.1	603,115	0.2
	<u>237,412,415</u>	<u>72.2</u>	<u>207,496,808</u>	<u>70.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626,717	24.5	78,006,762	26.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49,202	1.9	5,970,903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3	-	6,58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00,000	0.2	1,050,000	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2,114	0.8	2,181,737	0.7
1780 無形資產	268,316	0.1	378,454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2,590	0.3	1,042,365	0.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33	-	105,422	-
	<u>91,208,505</u>	<u>27.8</u>	<u>88,742,231</u>	<u>29.9</u>
資產總計	<u>\$ 328,620,920</u>	<u>100.0</u>	<u>296,239,039</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443,750	9.3	22,087,200	7.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535,568	22.0	63,996,915	21.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3,903,066	22.5	62,361,931	21.1
2200	其他應付款	7,725,946	2.4	8,957,625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690	0.3	2,200,353	0.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32,250	0.5	2,034,677	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6,734	0.3	428,602	0.1
2313	預收收入	1,774,158	0.5	1,747,574	0.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700,000	2.3	13,850,000	4.7
		<u>197,566,162</u>	<u>60.1</u>	<u>177,664,877</u>	<u>60.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3,635,000	7.2	13,740,000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9,875	0.2	448,762	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1,693	0.2	469,846	0.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801	0.1	139,759	-
		<u>25,250,369</u>	<u>7.7</u>	<u>14,798,367</u>	<u>5.0</u>
負債總計		<u>222,816,531</u>	<u>67.8</u>	<u>192,463,244</u>	<u>65.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41,606	13.5	44,711,266	15.1
3200	資本公積	11,779,274	3.6	12,838,638	4.3
3300	保留盈餘	55,289,409	16.8	51,877,511	17.5
3400	其他權益	(4,624,653)	(1.4)	(3,926,881)	(1.3)
3500	庫藏股票	(881,247)	(0.3)	(1,724,739)	(0.6)
權益總計		<u>105,804,389</u>	<u>32.2</u>	<u>103,775,795</u>	<u>3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8,620,920</u>	<u>100.0</u>	<u>296,239,039</u>	<u>100.0</u>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25,653,095	100.0	802,994,930	100.0
5000 營業成本	704,371,443	97.1	780,260,207	97.2
營業毛利	21,281,652	2.9	22,734,723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81	-	(2,867)	-
營業毛利	21,281,171	2.9	22,737,590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60,832	0.6	3,798,280	0.5
6200 管理費用	2,395,657	0.3	2,581,758	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1,828	1.2	9,052,274	1.1
	15,308,317	2.1	15,432,312	1.9
營業淨利	5,972,854	0.8	7,305,278	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1,031)	-	261,589	-
7050 財務成本	(719,294)	(0.1)	(604,735)	-
7190 其他收入	933,004	0.1	786,958	0.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3,766,213	0.5	2,413,800	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8,892	0.5	2,857,612	0.4
7900 稅前淨利	9,371,746	1.3	10,162,890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240,856	0.2	1,478,280	0.2
本期淨利	8,130,890	1.1	8,684,61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21)	-	(79,5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6,375)	-	(4,9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44	-	13,5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452)	-	(71,0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076)	(0.1)	2,011,139	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2,179	-	(1,695,723)	(0.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521,847)	-	(357,5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68	-	(18,4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9,876)	(0.1)	(60,6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4,328)	(0.1)	(131,6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16,562	1.0	8,552,926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4		1.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金	員工未賺得 酬勞及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32,366	14,296,445	15,867,903	7,707,518	24,146,451	47,721,872	1,178,307	(4,317,328)	-	(3,139,021)	(1,724,739)	101,386,923
本期淨利	-	-	-	-	8,684,610	8,684,610	-	-	-	-	-	8,684,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32)	(71,032)	1,624,754	(1,693,104)	7,698	(60,652)	-	(131,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3,578	8,613,578	1,624,754	(1,693,104)	7,698	(60,652)	-	8,552,9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3,408	-	(703,408)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8,497)	4,568,49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8,781)	(4,428,781)	-	-	-	-	-	(4,428,7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14,390)	-	-	-	-	-	-	-	-	-	(2,214,3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58	-	-	-	-	-	-	-	-	-	2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275	-	-	(14,572)	(14,572)	-	-	-	-	-	13,7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24	-	-	(15,956)	(15,956)	-	-	-	-	-	(10,1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8,900	647,200	-	-	1,370	1,370	-	-	(727,208)	(727,208)	-	400,26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5,026	-	-	-	-	-	-	-	-	-	75,02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711,266	12,838,638	16,571,311	3,139,021	32,167,179	51,877,511	2,803,061	(6,010,432)	(719,510)	(3,926,881)	(1,724,739)	103,775,795
本期淨利	-	-	-	-	8,130,890	8,130,890	-	-	-	-	-	8,130,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452)	(74,452)	(1,478,779)	346,602	(7,699)	(1,139,876)	-	(1,214,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6,438	8,056,438	(1,478,779)	346,602	(7,699)	(1,139,876)	-	6,916,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461	-	(868,4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653	(60,65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6,671)	(4,426,671)	-	-	-	-	-	(4,426,6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334)	-	-	-	-	-	-	-	-	-	(885,3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	-	-	(658)	(658)	-	-	-	-	-	(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23	-	-	(10,527)	(10,527)	-	-	-	-	-	(8,8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500)	(40,846)	-	-	3,671	3,671	-	-	442,104	442,104	-	373,42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048	-	-	-	-	-	-	-	-	-	60,048
庫藏股註銷	(438,160)	(194,977)	-	-	(210,355)	(210,355)	-	-	-	-	843,492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41,606	11,779,274	17,439,772	3,199,674	34,649,963	55,289,409	1,324,282	(5,663,830)	(285,105)	(4,624,653)	(881,247)	105,804,38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876,028 千元及 949,980 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46,323 千元及 50,234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71,746	10,162,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609,655	698,496
提列呆帳損失	714,682	27,627
財務成本	719,294	604,735
利息收入	(119,754)	(153,268)
股利收入	(133,485)	(170,537)
員工酬勞成本	373,429	400,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66,213)	(2,413,800)
處分投資利益	-	(405,8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03	32,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8,989)	(1,380,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變動數	-	114,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775,684)	19,681,14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5,486	(150,363)
存貨減少(增加)	(2,624,036)	16,183,8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4,401	(80,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079,833)	35,747,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079,788	(49,432,57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0,679)	807,47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02,427)	358,492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26,584	(546,1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8,132	(216,920)
其他	(9,738)	(26,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71,660	(49,056,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1,827	(13,308,281)
調整項目合計	(797,162)	(14,688,651)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74,584	(4,525,761)
收取之利息	110,209	160,900
收取之股利	359,324	900,359
支付之利息	(730,294)	(588,159)
支付之所得稅	(2,097,820)	(240,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216,003</u>	<u>(4,292,7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350,000	3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702)	(1,023,4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89,852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25,630	51,5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703)	(153,9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939)	27,733
取得無形資產	(290,200)	(470,768)
其 他	(11,811)	17,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0,725)</u>	<u>288,0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56,550	(6,580,500)
舉借長期借款	23,515,000	12,7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770,000)	(7,8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312,005)	(6,643,171)
其 他	-	1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789,545</u>	<u>(8,293,5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94,823	(12,298,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97,312	43,095,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92,135</u>	<u>30,797,31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950,596	21.0	62,751,542	19.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440	-	25,4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631	-	29,738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	21,3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50,000	0.1	350,000	0.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5,318,313	50.5	164,799,743	50.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70,972	-	62,2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2,607	0.3	824,160	0.3
1310 存貨	48,105,125	13.9	46,520,021	1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456,323</u>	<u>0.7</u>	<u>2,399,255</u>	<u>0.7</u>
	<u>300,469,007</u>	<u>86.5</u>	<u>277,783,476</u>	<u>8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26,370	3.4	11,788,042	3.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6,461	2.8	9,063,101	2.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20	-	103,86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00,000	0.2	1,050,000	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2,677	6.0	24,308,631	7.4
1780 無形資產	1,291,281	0.4	1,194,193	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2,986	0.4	1,377,465	0.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94,520	0.2	747,066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90,989</u>	<u>0.1</u>	<u>509,734</u>	<u>0.2</u>
	<u>46,547,104</u>	<u>13.5</u>	<u>50,142,099</u>	<u>15.3</u>
資產總計	<u>\$ 347,016,111</u>	<u>100.0</u>	<u>327,925,575</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3,480,777	12.5	29,481,176	9.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7,489	-	29,21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523,732	36.7	127,152,784	38.8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58,211	0.6	1,473,760	0.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53,264	5.1	18,141,188	5.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5,925	1.1	4,196,978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42,094	0.5	2,388,710	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99,674	0.9	3,929,073	1.2
2313 預收收入	1,774,158	0.5	1,747,574	0.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966,875	2.3	14,216,617	4.3
	<u>209,232,199</u>	<u>60.2</u>	<u>202,757,075</u>	<u>6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3,954,688	7.0	14,356,563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6,962	0.2	481,497	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1,821	0.2	545,460	0.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626	-	186,864	0.1
	<u>25,500,097</u>	<u>7.4</u>	<u>15,570,384</u>	<u>4.9</u>
負債總計	<u>234,732,296</u>	<u>67.6</u>	<u>218,327,459</u>	<u>66.6</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41,606	12.8	44,711,266	13.6
3200 資本公積	11,779,274	3.4	12,838,638	3.9
3300 保留盈餘	55,289,409	15.9	51,877,511	15.8
3400 其他權益	(4,624,653)	(1.3)	(3,926,881)	(1.2)
3500 庫藏股票	(881,247)	(0.3)	(1,724,739)	(0.5)
	<u>105,804,389</u>	<u>30.5</u>	<u>103,775,795</u>	<u>31.6</u>
36XX 非控制權益	6,479,426	1.9	5,822,321	1.8
權益總計	<u>112,283,815</u>	<u>32.4</u>	<u>109,598,116</u>	<u>3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7,016,111</u>	<u>100.0</u>	<u>327,925,575</u>	<u>100.0</u>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66,810,035	100.0	847,305,698	100.0
5000 營業成本	733,973,065	95.7	813,927,341	96.1
營業毛利	32,836,970	4.3	33,378,357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70,267	0.7	5,011,950	0.6
6200 管理費用	4,541,630	0.6	4,804,295	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61,428	1.6	12,249,660	1.4
	21,773,325	2.9	22,065,905	2.6
營業淨利	11,063,645	1.4	11,312,45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2,285)	(0.1)	(323,839)	-
7050 財務成本	(946,893)	(0.1)	(899,702)	(0.1)
7190 其他收入	1,961,554	0.3	1,495,156	0.2
7590 什項支出	(54,672)	-	(37,562)	-
7670 減損損失	(239,989)	-	(121,574)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1,985	0.1	367,1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9,700	0.2	479,641	0.1
7900 稅前淨利	11,813,345	1.6	11,792,09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845,339	0.4	2,784,946	0.3
本期淨利	8,968,006	1.2	9,007,14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739)	-	(93,59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73)	-	(7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16	-	15,9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796)	-	(78,4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8,426)	(0.1)	1,766,330	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8,015	-	(1,629,927)	(0.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21,360)	-	21,3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2,159)	(0.1)	(146,9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80	-	(34,3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2,750)	(0.2)	(23,4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5,546)	(0.2)	(101,9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2,460	1.0	8,905,177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30,890	1.2	8,684,61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837,116	-	322,537	-
	\$ 8,968,006	1.2	9,007,14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16,562	1.0	8,552,92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85,898	-	352,251	-
	\$ 7,702,460	1.0	8,905,177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4	1.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及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32,366	14,296,445	15,867,903	7,707,518	24,146,451	47,721,872	1,178,307	(4,317,328)	-	(3,139,021)	(1,724,739)	101,386,923	4,833,014	106,219,937
本期淨利	-	-	-	-	8,684,610	8,684,610	-	-	-	-	-	8,684,610	322,537	9,007,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32)	(71,032)	1,624,754	(1,693,104)	7,698	(60,652)	-	(131,684)	29,714	(101,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3,578	8,613,578	1,624,754	(1,693,104)	7,698	(60,652)	-	8,552,926	352,251	8,905,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3,408	-	(703,408)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8,497)	4,568,49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8,781)	(4,428,781)	-	-	-	-	-	(4,428,781)	-	(4,428,7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14,390)	-	-	-	-	-	-	-	-	-	(2,214,390)	-	(2,214,3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58	-	-	-	-	-	-	-	-	-	258	-	2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275	-	-	(14,572)	(14,572)	-	-	-	-	-	13,703	-	13,7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24	-	-	(15,956)	(15,956)	-	-	-	-	-	(10,132)	-	(10,1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8,900	647,200	-	-	1,370	1,370	-	-	(727,208)	(727,208)	-	400,262	-	400,26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5,026	-	-	-	-	-	-	-	-	-	75,026	-	75,0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637,056	637,0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711,266	12,838,638	16,571,311	3,139,021	32,167,179	51,877,511	2,803,061	(6,010,432)	(719,510)	(3,926,881)	(1,724,739)	103,775,795	5,822,321	109,598,116
本期淨利	-	-	-	-	8,130,890	8,130,890	-	-	-	-	-	8,130,890	837,116	8,968,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452)	(74,452)	(1,478,779)	346,602	(7,699)	(1,139,876)	-	(1,214,328)	(51,218)	(1,265,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6,438	8,056,438	(1,478,779)	346,602	(7,699)	(1,139,876)	-	6,916,562	785,898	7,702,4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461	-	(868,461)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653	(60,653)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6,671)	(4,426,671)	-	-	-	-	-	(4,426,671)	-	(4,426,6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334)	-	-	-	-	-	-	-	-	-	(885,334)	-	(885,3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	-	-	(658)	(658)	-	-	-	-	-	(636)	-	(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23	-	-	(10,527)	(10,527)	-	-	-	-	-	(8,804)	-	(8,8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500)	(40,846)	-	-	3,671	3,671	-	-	442,104	442,104	-	373,429	-	373,42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048	-	-	-	-	-	-	-	-	-	60,048	-	60,0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28,793)	(128,793)
庫藏股註銷	(438,160)	(194,977)	-	-	(210,355)	(210,355)	-	-	-	-	-	843,492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41,606	11,779,274	17,439,772	3,199,674	34,649,963	55,289,409	1,324,282	(5,663,830)	(285,105)	(4,624,653)	(881,247)	105,804,389	6,479,426	112,283,8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13,345	11,792,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668,112	5,924,610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643,362	64,736
財務成本	946,893	899,702
利息收入	(561,897)	(599,764)
股利收入	(191,333)	(237,232)
員工酬勞成本	398,302	431,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71,985)	(367,1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7,995)	(3,56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2,448)	20,718
減損損失	239,989	121,57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14,171	15,7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85,171	6,271,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變動數	(61,028)	158,6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651,155)	14,112,05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6,896)	29,017
存貨減少(增加)	(1,605,047)	20,977,5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598	235,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782	(46,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42,746)	35,465,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變動數	108,274	(10,2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53,860	(43,388,75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699)	251,85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46,616)	313,461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26,584	(729,4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7,250)	653,199
其他	197,107	46,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260	(42,863,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63,486)	(7,397,294)
調整項目合計	(7,378,315)	(1,126,255)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35,030	10,665,838
收取之利息	552,344	597,659
收取之股利	313,080	418,826
支付之利息	(905,672)	(938,675)
支付之所得稅	(3,107,120)	(1,209,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7,662	9,534,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052)	(187,7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5,026	1,718,6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350,000	350,000
收購子公司之取得現金(支付價款)淨額	-	250,273
處分子公司取得價款與現金減少數淨額	(139,401)	-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47,695	68,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5,770)	(5,49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243	128,388
取得無形資產	(579,740)	(616,124)
其他	57,033	(40,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1,966)	(3,821,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99,601	(17,330,697)
舉借長期借款	23,515,000	12,9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66,617)	(8,555,354)
發放現金股利	(5,251,957)	(6,568,145)
取得非控制權益	(8,643)	(13,5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3,961)	282,154
其他	(20,238)	22,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13,185	(19,232,5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173	1,563,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99,054	(11,956,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51,542	74,708,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50,596	62,751,5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9頁）。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4,422,152,625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截至106年4月24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4,422,152,625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811,393,630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8,130,890,360
上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轉回	3,199,674,0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調整保留盈餘	3,670,304
減：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452,5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3,089,036)
本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4,339,549,197)
對子公司所有權之權益變動影響數	(658,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變動影響數	(10,526,155)
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	(210,354,214)
可供分配盈餘	32,696,998,739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4,422,152,62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8,274,846,1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884,430,525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3、截至106年4月24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4,422,152,625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頁～第35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二)~(三) (略)</p>	<p>(二)~(三) (略)</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原第四款配合法令改列第六款</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五)前述第一款、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原第四款第1.2目改列第六款並配合法令修訂</p>
<p>1. <u>買賣公債。</u></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u></p>	
<p><u>(五)前述第一款、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u></p>	<p><u>(七)前述第一款、第四款、<u>第五款、第六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六)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八)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修訂款次</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修正(略)</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修正(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37頁～第38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陳瑞聰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軾榮先生(法人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金寶代表人(註 1)
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	董事長/金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新麗(上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金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XYZLife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金寶間接轉投資
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Ltd.	董事長/泰金寶間接轉投資(註 2)
通寶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泰金寶代表人
Cal-Comp Big Data Internation Ltd.	董事/金寶間接轉投資
Castlenet Techology (BVI) Inc.	董事/金寶間接轉投資
XYZprinting, Inc. (Korea)	董事/金寶間接轉投資
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	董事/泰金寶間接轉投資
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金寶轉投資
新麗(上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金寶間接轉投資

註：1.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寶)

2.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金寶)

■柯長崎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勝傑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金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周永嘉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翁宗斌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台灣善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許烟奇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建新寶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招成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宣明智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堆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4月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對於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之指揮，若有任何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三次不從者，主席得要求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八)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九)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人至十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廿七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與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建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

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 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四條 刪除。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
- (三)衍生性商品。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五)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

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所稱公司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

前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一款、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

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許勝雄	8,975,401
董事	陳瑞聰	40,352,587
董事	許文斌	4,000,000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628,692
董事	柯長崎	7,896,867
董事	許勝傑	9,119,297
董事	周永嘉	8,022,874
董事	沈文忠	11,935,968
董事	張永青	3,178,587
董事	翁宗斌	5,853,618
董事	許炯奇	2,000,731
董事	陳招成	4,020,000
獨立董事	宣明智	0
獨立董事	蔡堆	0
獨立董事	蔡篤恭	0
全體董事合計		256,984,622

註：1、上述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100億元在500億元以下者，仁寶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 106,139,151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不需公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且沒有配發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情形：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17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